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決議案方式通過(及經修訂或不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4(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4(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5(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有條件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當時有效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第4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該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及鄧子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